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予買主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將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用之行動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於恰當時批准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梁綽然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

18樓18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普通決定案乃通過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分別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並且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更新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數目以決議案(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上限。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於發行授權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之內,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較早發生者),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宇俊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則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惟彼等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頁14至18。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或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任何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作為受委代表或一名成員之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一名成員提出之要求處理。

為提升股東之權利，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主席將要求就每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地報章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股份。

###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乃包括1,076,29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629,812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之意見為不時於本公司而言為適切，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 5.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九月	2.55	1.90
十月	2.15	1.66
十一月	1.99	1.76
十二月	2.20	1.78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2.20	1.80
二月	2.035	1.75
三月	1.84	1.75
四月	1.98	1.76
五月	1.95	1.41
六月	1.55	1.18
七月	1.44	1.30
八月	1.48	1.32
九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0	1.34

## 6. 權益披露、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乃由股東通過，概無董事亦（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及確信，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信託公司High Union Holdings Inc.（「High Union」）連同黃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43%，而Van de Velde N.V.（「VdV」）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uliano (HK) Limited（「Guliano」）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7%。倘若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則黃先生連同其配偶及High Union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18.25%，而VdV及Guliano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約18.19%。除上述披露以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又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之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內之任何收購可能。

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則彼等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華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採石學會資深會員及採石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4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先生可取得年度酬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市場上之薪酬水平而釐定。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林宣武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紡織業聯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兼泰國商務部榮譽貿易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可取得年度酬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市場之薪酬水平而釐定。林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周宇俊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香港物業發展方面積逾25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權益3,400,521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周先生可取得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市場上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彼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女士，現年41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重新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大中華區內積逾15年企業融資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持有本公司權益70,521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梁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梁女士可取得年度酬金200,000港元。梁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市場上之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梁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一座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主席將要求就每個將於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為馮焯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焯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